

建造業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 2012 年第四次會議於 2012 年 8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黃植榮	(MW)	主席
	鄭若驊	(TC)	
	張孝威	(HWC)	
	莊堅烈	(PC)	
	周聯僑	(LKC)	
	伍新華	(LN)	
	陳耀東	(AnCN)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陳三才	(SCC)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梁景然	(TLg)	香港機場管理局
	鄧琪祥	(KCT)	香港測量師學會
	謝振源	(CYT)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列席者：	莫永昌		發展局 (代表陳秋發)
	翁德玲	(SY)	房屋署 (代表馮宜萱)
	鄭紀聰		水務署 (代表林文鵬)
	黎偉基		廉政公署 (代表陳炳文)
	陶榮	(CT)	執行總監
	王頌恩	(IW)	高級經理 - 議會事務
	李嘉琪	(SyL)	經理 - 議會事務
缺席者:	黃比	(ByW)	
	黃天祥	(CW)	
	余惠偉	(WWY)	
	許文博	(BH)	香港建築師學會
	黃醒林	(SLW)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周劍平	(KPC)	屋宇署
	曹承顯	(SHT)	勞工處

進展報告

負責人

4.1 通過 2012 年第三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參閱文件 CIC/SBC/R/003/12。

在並無進一步意見下，成員通過 20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的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4.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3.4 有關「保障你的工資和合法權益」的工資發放提示第 001/12 號

中英文版的海報，已會上呈列供成員知悉。

秘書處報告，海報內容因應上次會議由各個成員提出的意見，已獲修改。

為吸引前線建造工人的注意，成員同意有關海報標題將進行修改，以令海報更加鏗鏘和引人注目，例如「了解你的工資和合法權益」。然而，海報的主體內容將不作改動，以避免在製作方面進一步延誤。

[會後補註：按一位成員在 2012 年 8 月 17 日的電郵建議，海報中文版的字眼可加以修改，讓前線建造工人更方便閱讀，以提高有關工人對保障工資和合法權益的注意。懇請各成員提供意見和建議。]

工資權益你要知

書面合約至穩陣	僱員僱主各一份
工資算法要釐清	簽約最好有見證
留意工會發公告	工資莫人為低報
收取現金工資時	收據紀錄要堅持

全體人員
備悉

英文版本將按照上述中文版本作出修改，並建議如下：

Secure Your Wages and Legitimate Rights

1. *Employment contract in writing; the copies retained by both parties.*
2. *Employment contract with clear wage calculation specified, and signed under witness of third party.*
3. *Note the latest wage rates announced by labour unions; don't sign an employment contract at a wage rate lower than the actual one.*
4. *Wage payment in cash must come with a written record which should be properly retained.]*

按周聯僑先生於上次會議上提出，秘書處匯報現正檢討有關納入根據從事工作數量而計算的浮動薪酬內容到僱傭合約樣本，在適當情況下，作為一項可供選擇的方案，並且將會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進行討論。

4.3 付款保障立法專責小組

成員參閱文件 CIC/SBC/P/024/12 及 CIC/SBC/P/025/12。

成員備悉有關由專責小組提交的「以付款保障法例改善建造業報告書」（專責小組報告書）。

一位成員參閱專責小組報告附件 C 的「按營運商類別劃分未償付款項的金額」，並查詢總承建商每年平均欠款(8%)，有關數字就建造業現實世界中的情況，似乎明顯低於預料的拖欠款項。

發展局在回應時澄清，在兩年的統計期內，有關調查採用了定鏡形式，而在統計期內每一年的業務收益總額則獲用作計算總承建商平均未償還款項的百分比之分母（即統計期內錄得 8% 的平均值）。

為回覆就私營工程合約如何得出有關結果的問題時（即 15% 的總承建商基於「先收款後付款」付款條款而遭遇扣繳按進度付款），發展局表示最終調查報告第 56 頁第 4.13 點已提供全面

解釋，指若干總承建商於統計期內在不同合約中，可能以分包商身份進行建造工程，有關總承商亦匯報基於再上層當事人採用「先收款後付款」付款條款，而遭遇支付相關的問題。

為回覆一位成員的查詢，未償付款項的金額獲界定為 2009 年及 2010 年度之調查期內，各類別營運商的申請金額及相應的實收金額的差額。

經充分討論後，委員會在報告納入下列潤飾下，確認有關以付款保障法例改善建造業報告書：

- 專責小組報告書第 4 節列出的付款保障四項必要元素，即：
 - 對已進行工作之按進度付款權；
 - 禁止附帶條件的付款安排（例如先收款後付款）；
 - 強制審裁；及
 - 遇有欠款則停工的權利。
- 最終調查報告第 56 頁的表 4.8 有關「按營運商類別劃分與上家普遍遇到的支付相關問題」。

為引入較公平付款體制，就確定付款保障立法的擬定範圍時，下列由成員提供的意見會獲納入考慮範圍：

- 在沒有受到僱主不當影響或壓力下，工程師／建築師／測量師獨立專業意見的重要性；
- 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須於書面合約列明付款限期。每宗付款均必須按照法例或規例訂定的條件及時間，到期時須予以支付；
- 引入一套具效率和效益的解決爭議機制，例如強制審裁可於建造期內盡快解決付款爭議，以給予分包商和供應商確保建造供應鏈及時的現金流之權利；
- 就私營工程合約方面，如最終調查報告第 56 頁的表 4.8 所示，審裁特別有助收到由於爭議問題而使進度款項被未償付，及基於核對和支付進度款項的過程有所延誤而使進度款項被未償付的款項；
- 從工程合約刪除「先收款後付款」條款；
- 改善承建商就欠繳情況下暫停工作的權利；
- 規定一段進行最後結算／最後清繳的合理時間；

- 按一位成員建議，立法框架須考慮到，最終調查報告第 56 頁的表 4.8 顯示有關按運作者類別而遭遇涉及上層當事人之普遍付款相關問題；
- 為配合其他司法管轄區現行的付款保障法，「附帶條件付款方式」一詞須代替調查內使用的「先收款後付款」付款字眼；及
- 考慮到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在付款保障法下亦承認口頭合約，因此由發展局即將成立的新專責小組，亦將於制定新法例時，同時考慮書面及口頭合約。

主席代表委員會，向付款保障立法專責小組表達由衷感謝，並且感謝專責小組主席許文博先生及各專責小組成員，就擬備專責小組報告書所貢獻的時間與努力。

成員亦同意，付款保障立法專責小組將於報告書在定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舉行的議會會議上獲得批准後，即予解散。

[莊堅烈先生於此時離開會議。]

4.4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專責小組

成員參閱文件 CIC/SBC/P/026/12。

秘書處匯報，有關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已因應上次會議的意見而作出修訂。

回應就條件 R3 第 2.1(c) 條的關注，主席及謝振源先生進一步解釋，條件 R3 並非就註冊製造障礙，反之引入條件 R3 的目的為透過引入全新替代條件，就未合資格以條件 R1 或條件 R2 註冊的分包商，放寬註冊要求。全新的條件 R3 下要求的管理培訓課程，目標是提高準註冊分包商的知識，時刻掌握現今工地的良好管理及安全守則，從而助其成為分包商並日後運作自己的公司。

4.5 其他事項

有關電梯業協會於 2012 年 7 月 25 日發出的「2012 年 8 月 1 日

負責人

推出「電梯業協會慈善基金之公佈」函件，已於會上呈列供成員參考。

有關電梯業協會慈善基金的目的、目標受惠人、受惠類別及生效日期，秘書處已作出扼要介紹。

4.6 2012年下次會議的暫定日期

2012年10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4時08分結束。